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前身為仁恒有限)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張有連先生、張元曄先生及吳忠義先生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仁恒有限召開股東大會，以合併同樣生產膨潤土產品的長興仁和。仁恒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旗下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仁恒化工及陽原仁恒。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以造紙化學品為主要產品。本集團透過「銷售管理片區」模式經營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銷售業務，並派駐業務及技術專員以迎合客戶需求，同時斥資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產品質素及銷量。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重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本公司的前身仁恒有限成立，在浙江省開始經營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業務。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成立附屬公司仁恒化工，負責對外銷售本集團產品。
二零零四年三月	成立附屬公司陽原仁恒。
二零零四年六月	陽原仁恒取得「陽原縣仁恒膨潤土礦」的採礦權，為本集團提供膨潤土原材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仁恒有限與長興仁和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二零零八年四月	本公司與浙江工業大學聯合成立「長興仁恒粘土新材料技術研究開發中心」，重點研發膨潤土新材料系列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八年九月	本公司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獲得湖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被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仁恒有限轉型並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	本公司獲得湖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二零一一年一月	本公司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一年八月	環保型多功能粘土脫墨劑RHD-18被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陽原仁恒獲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陽原縣發展和改革局批准開始「高純水洗膨潤土及脫墨劑」新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	本公司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
二零一二年年底	本集團擁有「一種助留助濾微粒的生產工藝」等12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三年	完善生產優質造紙助留助濾劑產品的生產工藝。
二零一四年三月底	本公司的營銷網絡設有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合共配備約30名業務及技術人員。 本公司再獲兩項實用新型專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前身為仁恒有限)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創辦人張有連先生(擁有61%股權)以及其他兩名股東張元曄先生(擁有29%股權)及吳忠義先生(擁有10%股權)各自以現金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繳足出資資本。張元曄先生為張有連先生的胞弟，而吳忠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張有連先生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吳忠義先生將其持有的仁恒有限10%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張有連先生。上述轉讓已依法完成及交割。轉讓完成之後，張有連先生及張元曄先生分別擁有仁恒有限71%及29%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仁恒有限與長興仁和合併。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合併後被註銷的長興仁和原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其股東為余驊女士(擁有90%股權)及張金花女士(張有連先生的胞妹，擁有10%股權)。彼等分別以現金繳足出資資本。上述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依法完成。合併完成之後，仁恒有限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00,000元，其中張有連先生出資人民幣2,019,15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44.87%；張元曄先生出資人民幣824,85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18.33%；余驊女士出資人民幣1,490,40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33.12%；張金花女士出資人民幣165,60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3.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仁恒有限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5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股東張有連先生繳足。增加註冊資本之後，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張有連先生出資人民幣7,519,15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75.19%；張元曄先生出資人民幣824,85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8.25%；余驊女士出資人民幣1,490,40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14.90%；張金花女士出資人民幣165,600元，佔仁恒有限總註冊資本的1.6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張元曄先生將其持有的仁恒有限8.25%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824,850元)以人民幣824,850元的價格全部轉讓予張有連先生。上述轉讓已依法完成及交割。轉讓完成之後，張有連先生、余驊女士及張金花女士分別持有仁恒有限83.44%、14.9%及1.66%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仁恒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收註冊資本為仁恒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2,000,000元，其餘人民幣1,128,932.38元為計入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額外繳足股本的股份溢價。已發行股份合共12,000,000股，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於改制完成時，張有連先生、余驊女士及張金花女士分別出資人民幣10,012,800元、人民幣1,788,000元及人民幣199,200元，分別持有本公司10,012,800股、1,788,000股及199,2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總額的83.44%、14.90%及1.6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將基準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2,000,000元轉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股東張有連先生、余驊女士及張金花女士分別持有20,025,600股、3,576,000股及398,400股股份。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總額的83.44%、14.90%及1.66%。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乃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股權交易市場建設的若干意見》(浙政辦發[2012]129號)的相關規定成立的地方股權交易市場。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股權及債務轉讓、融資、股權登記及託管、私募債務記錄及金融產品交易等方面的服務。本集團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其股份的目的在於(1)拓寬融資渠道，(2)監管企業管治事宜，及(3)提升公眾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根據《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股權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公司的股份通過(1)定價委託或(2)成交確認委託方式定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申請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

根據《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管理辦法》，公司如能通過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審查程序，則可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而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融資掛牌業務規則》(「規則」)，審查程序包括(1)根據規則的規定編製申請文件及(2)將申請文件報送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審核及備案。如申請文件完備，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將於受理日期起20日內出具通知。根據規則，公司如有意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其須符合以下規定：(1)由有限責任公司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主營業務突出；(3)公司管治結構健全；及(4)就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取得股東批准。

透過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張有連先生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王順淼先生，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凌衛星女士，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周愛方女士，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王惠萍女士，以人民幣540,000元將9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嚴曉莉女士，以人民幣498,000元將83,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李小紅女士，以人民幣492,000元將82,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溫小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張有連先生以人民幣300,000元將5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王順淼先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人民幣600,000元將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何春剛先生。上述轉讓已依法完成及交割。

於[編纂]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有連	19,220,600	80.08%
余驊	3,576,000	14.90%
張金花	398,400	1.66%
王順淼	150,000	0.62%
凌衛星	100,000	0.42%
周愛方	100,000	0.42%
王惠萍	100,000	0.42%
何春剛	100,000	0.42%
嚴曉莉	90,000	0.38%
李小紅	83,000	0.34%
溫小紅	82,000	0.34%
合計	<u>24,000,000</u>	<u>100.00%</u>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違反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由於本公司擬申請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暫停交易，直至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為止。

根據《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股權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第64條，當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企業的董事會決定申請於任何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其須就其股份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暫停交易提出申請。此外，第66條規定，「當掛牌企業獲准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上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本中心將為其辦理終止掛牌手續」。倘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將申請終止其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登記，而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將據此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且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再於任何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恢復其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股份買賣。

董事確認，本公司不會同時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及聯交所買賣其股份。本公司或於聯交所上市，或恢復其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 仁恒化工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仁恒化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仁恒化工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股東為張有連先生及張金梅女士。張有連先生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張金梅女士出資人民幣500,000元，分別持有仁恒化工的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有連先生及張金梅女士分別以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價格將彼等於仁恒化工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於轉讓後，仁恒化工由仁恒有限全資擁有。

仁恒化工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業務。

2. 陽原仁恒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陽原仁恒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陽原仁恒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其股東為長興仁和及張有連先生。長興仁和及張有連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750,000元，分別持有陽原仁恒的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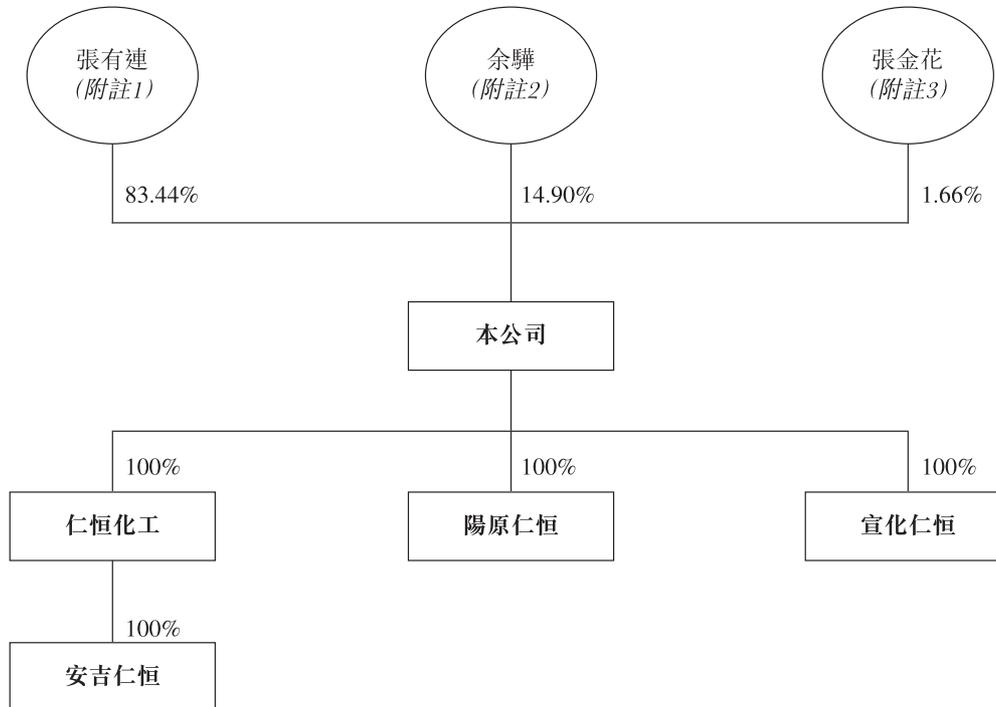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長興仁和以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於陽原仁恒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張有連先生以人民幣750,000元將其於陽原仁恒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仁恒有限。於轉讓後，陽原仁恒由仁恒有限全資擁有。

陽原仁恒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陽原仁恒取得「陽原縣仁恒膨潤土礦」的採礦權。其從事為本集團開採粘土及精細加工膨潤土的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重組

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 (1) 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其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 (2) 余驩女士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長興仁和其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 (3) 張金花女士為張有連先生的胞妹及張金琴女士的胞姐。其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長興仁和其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主要是清算及註銷以下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宣化仁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化仁恒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宣化仁恒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並以現金繳足出資資本。宣化仁恒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粘土精細加工及銷售。

其後，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及業務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決定解散宣化仁恒並成立清算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確認清算報告，並經宣化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註銷宣化仁恒。宣化仁恒於註銷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2,000元，已分配予本公司(其唯一股東)。董事確認，宣化仁恒已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勞工保險費及稅款。所有債務責任亦處理完畢，並無債務責任存在。

安吉仁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安吉仁恒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安吉仁恒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仁恒化工為其唯一股東，並以現金繳足出資資本。安吉仁恒為仁恒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精細膨潤土加工及銷售。

其後，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及業務架構，仁恒化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決定解散安吉仁恒並成立清算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仁恒化工確認清算報告及決定註銷安吉仁恒，並經安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註銷安吉仁恒。董事確認，安吉仁恒已繳清全部應付稅款及職工工資。所有債務責任亦處理完畢，並無債務責任存在。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註銷宣化仁恒及安吉仁恒時已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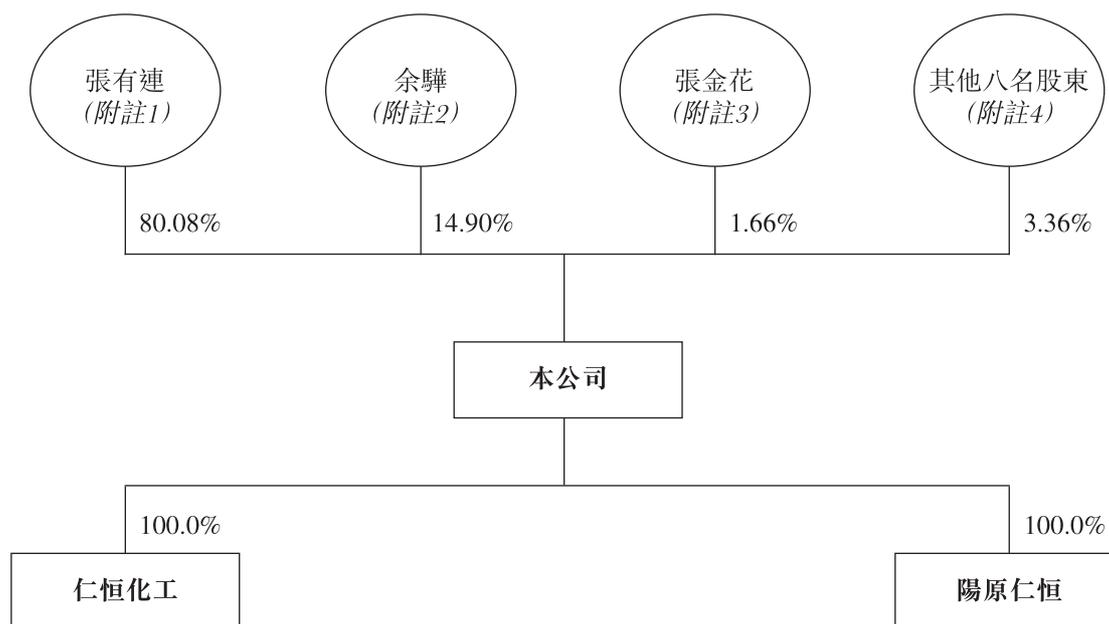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乃於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及承擔民事義務。本公司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未出現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或其組織章程規定終止的情形。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依法成立並有效存續，不存在按照中國法律可能被註銷或終止的情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取得或申請在中國從事其業務所需的業務資質及許可。該等資質均由有關部門頒發，且尚在有效期內。彼等的實際業務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或國家政策，亦不存在影響其持續經營及本次發售的實質性重大法律障礙。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編纂]，且董事確認本公司就其業務、資產、員工、財務及內部架構而言具備獨立性。本公司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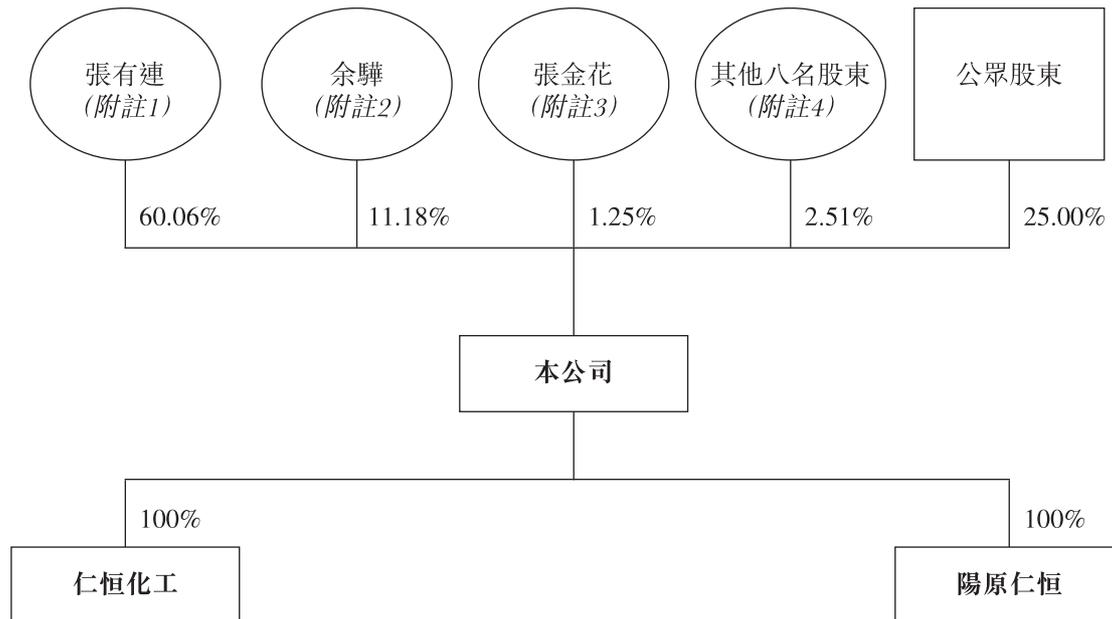
- (1) 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其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 (2) 余驊女士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其後，長興仁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張金花女士為張有連先生的胞妹及張金琴女士的胞姐。其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其後，長興仁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 (4) 該等八名股東包括：王順森(持有0.62%)、凌衛星(持有0.42%)、周愛方(持有0.42%)、王惠萍(持有0.42%)、何春剛(持有0.42%)、嚴曉莉(持有0.38%)、李小紅(持有0.34%)及溫小紅(持有0.34%)。其中，王順森先生與本公司總經理徐勤偉女士為配偶關係，凌衛星女士與監事徐勤思先生為配偶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股東為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

於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 (1) 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其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胞兄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兄。
- (2) 余驊女士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其後，長興仁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 (3) 張金花女士為張有連先生的胞妹及張金琴女士的胞姐。其原為長興仁和的股東之一。其後，長興仁和與仁恒有限(本公司前身)合併。合併後，仁恒有限繼續存續，而長興仁和註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 (4) 該等八名股東包括：王順森(持有0.47%)、凌衛星(持有0.31%)、周愛方(持有0.31%)、王惠萍(持有0.31%)、何春剛(持有0.31%)、嚴曉莉(持有0.28%)、李小紅(持有0.26%)及溫小紅(持有0.26%)。其中，王順森先生與本公司總經理徐勤偉女士為配偶關係，凌衛星女士與監事徐勤思先生為配偶關係。